

附件

##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          |   |
|----------|---|
| 项目信息     | 项目名称：嘉兴市教育局2024-2025学年义务教育段地方教材及辅助学习资料采购项目  |
|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 <p data-bbox="391 613 1204 667">供应商名称：浙江嘉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p> <p data-bbox="391 721 1361 1391">1. 义务教育阶段教辅材料为教学用书的延伸，《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新广出发〔2015〕45号）指出“中小学教辅材料须由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发行单位发行”。《国家发改委、新闻出版部署、教育部关于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价格监管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975号）中，有“承担各省评议公告教辅材料发行的单位，应具备中小学教材发行资质”的规定，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是浙江省内唯一一家取得中宣部（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定的中小学教材发行许可证的单位。</p> <p data-bbox="391 1415 1361 2011">2. 浙江省教育厅对于教学用书、教辅材料规定“为确保全省教学用书按计划分地区供应，学校不能跨区预定；新华书店不接收外地学校或个人的订数，不向集体和个体书店批发供书；学校不得向非图书经营单位和不具备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图书经营单位订购或变相订购中小学教科书、教师用书和其他教学用书”。教辅材料须与教材配套，其发行、供货具有整体性，不可分割。浙江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教基〔2013〕84号）明确指出</p> |

，承担公告推荐的中小学教辅材料发行的单位，应具备中小学教材发行资质。因此教辅材料只能由浙江嘉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提供，负责嘉兴市的教学用书和教辅材料的发行工作。

3. 综上所述，嘉兴市2024-2025学年义务教育阶段教辅材料只有浙江嘉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具备采购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

基于以上情况，专家组一致同意嘉兴市教育局2024-2025学年义务教育阶段教辅材料采用单一来源进行采购，意向采购供应商为浙江嘉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专业  
人员  
签字

朱明宇  
徐玉梅  
林晓

日期：年月日  
2024年9月23日